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:農護字第1130073005A號



主旨:修正「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,名稱並修正為 「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: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:修正「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,名稱並修正 為「指定犬貓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」。

